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1) 收集与存储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在必要时会收集、使用、存取及/或处理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地址、国籍、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及联络资料。

若阁下未能提供所需资料，本公司或无法处理阁下的申请或提供阁下所要求的服务。我们可能将阁下的数据存储在本地或海外，包括云端。无论阁下的数据储存于何处，均受我们的环球数据标准及政策约束。我们有责任根据香港法律保护阁下的资料安全。

2) 目的

我们将为以下目的使用阁下的个人数据：

- (i) 进行身份核实；
- (ii) 就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其他客户尽职审查目的进行审查；
- (iii) 遵守或依据法院命令，或遵守或依据法律或根据法律作出的要求（例如《税务条例》及其条文，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规定）、或遵守或依据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所订立的协议、条约或任何现行或将来的合同或其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汇丰集团一个或多个实体根据美国税法《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之条文，以及香港税务局所颁布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指导或要求（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指引）（统称「合规义务」）；
- (iv) 进行任何与本公司所提供服务有关的活动；及
- (v) 任何与上述目的有关的其他用途。

3) 资料共享

本公司持有的个人资料将予以保密，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范围内，该等资料可由本公司或任何服务供应商或其代理/受托人提供予以下各方，以达至第二部分所列的目的：

- (i) 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
- (ii) 任何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资料处理、配对、存储、客户研究或调查，或履行合规义务的服务供应商、代理或承包商；及
- (iii) 汇丰集团之成员公司。

上述资料或会转移至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

4) 如阁下向本公司提供他人的个人资料

若阁下向本公司提供其他人士的资料，阁下应告知该人士本公司将按照本声明所述方式收集、使用及共享其资料。

5) 阁下的权利

阁下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本公司所持有的阁下的个人资料。请将有关请求寄至：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三座三楼

除阁下及本公司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声明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声明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本声明不会限制阁下作为资料当事人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2025 年 9 月